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本局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聯絡人及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衡器工廠企業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英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聯奇科技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創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隆景磅秤廠企業有限公司、金山衡器工廠、權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益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富仕衡器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金光儀器廠、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協昌度量衡工廠、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東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九茂度量衡專門廠、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濟國衡器有限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和倉科技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上揚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巨炘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開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

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顓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舶實業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洽成度量衡器修理所、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六和興業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三和衡器行、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成度量衡器行、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聯瑀科技企業社、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億達昌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恆衡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神鷹度量衡器行、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器行、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群翔度量衡器、修誠度量衡器行、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三正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捍陞有限公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言
副席者：

副本：

備註：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3天提供聯絡人，以利本會議準備作業之進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本局前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經標四字第 10140006420 號公告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第 5 版」，並於本（10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方式」、「增訂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規定」及「增訂電子式具計價功能衡器，另附加檢定封印之規定」；並同時以經標字第 10104607110 號令公告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條文。
- 二、因應「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第 5 版」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將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達宣導並解決業界抱怨及反應之問題，本局前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衡器業者座談會」其相關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即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及考量適度鬆綁，「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非計價衡器：最大秤量超過 3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 1,000 至 10,000 者」，請儘速辦理修法事宜。
 -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制度未來是否改依 OIML R76:2006 方向規劃之議題，涉及型式認證制度之變革、作業要點修正、檢測能量建置及配套措施等事項，請相關公會與業者提供具體意見，由本局彙整各界意見後，併「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案，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三）業者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檢定加開合格證書，不加收證書費一案，經與會業者共同討論，現行作法尚屬合宜，暫不予變更。另請研議考量是否將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納入「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5.2.1.3 節規定之範疇。
 - （四）業者建議訂有合格有效期限之法定度量衡器（如：固定地秤、槽秤），未來於申請重新檢定之時程，是否可提前一個月申請檢定，但不改變原先檢定合格有效期限一案，其決議事項為「請本局第四組研議修正『衡

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有關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規定。」。

- (五) 有關第 5.2.1.2 節「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具計價功能者，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之實務作法，請參考會議所附之封印資料辦理，未來執行時如發現仍有修正必要時，可於下次修正相關技術規範時再行研議。

三、本局復依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衡器業者座談會」之決議事項，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經標字第 10204606540 號令公告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四、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業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條文涉及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相互承認，爰配合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5 條相關條文；又現行市面出現多款設計簡易之手持式懸掛型電子式非計價衡器 (例如行李秤)，可能無法通過現行「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相關規定，且多為非供交易使用，爰規劃排除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範圍。再者，由於現行度量衡法對於型式認證之繼受人，其被繼受人之前產生相關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並未明確規範，現考量繼受後，應一併由該繼受人概括承受所有之權利與義務，亦規劃納入法規中，以資明確。

五、103 年 1 月 2 日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函轉英展公司意見，建議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修訂，應以 OIML R76:2006 版本為範本進行修訂一節，將再次納入本次公聽會議題討論。

六、有關「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76) 第 5 版」第 5.2.1.2 節後段「具計價功能者，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之規定，其實務作法原係依據 102 年 8 月 15 日「衡器業者座談會」臨時動議決議三執行，惟自實施日起仍有部分業者存有疑義 (如限制封印材質、顏色及封線等部分)，且依現行規範恐有部分衡器只因更換內部電池，需剪斷檢定封印而再送重新檢定之情形，亦造成管理上之不便。本局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業者座談會 (第 2 場：水量計及衡器)」列入臨時動議討論，並將依會議決議規劃刪除此規定；同時規劃將實施日期以前輸入或製造之非計價衡器排除管理範圍之條文，增列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內，以資明確。

七、103 年 1 月 22 日「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業者座談會 (第

2 場：水量計及衡器)」列入臨時動議之決議，略以「另型式認證鉛封則仍應符合現行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直徑至少為 5 mm 以上，並請相關廠商每年函報封印式樣且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年、月等資訊，封印變更時亦請函報本局，俾利管理。」，本局第七組 103 年 2 月 11 日書面建議「就實務面考量，直徑 5mm 內之字體、標示皆不易識別，建議於日後修法時，一併考量是否應比照本局現行使用中封印直徑至少 10mm 以上，俾利識別。」，爰一併納入本次公聽會議題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擬排除手持式懸掛衡器（例如行李秤）列為型式認證及檢定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詳上開背景說明四。

二、經查目前電子式非自動衡器通過型式認證認可者計有 16 廠牌、105 型，其中懸掛式衡器計有 3 廠牌共 5 型，皆屬具列印功能之計價衡器。然現行市面上之設計簡易手持式懸掛衡器（例如行李秤），依現行規定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非計價衡器，經了解可能無法通過現行「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相關規定，且多為非供交易使用，爰規劃排除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範圍。

議題二：擬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詳上開背景說明四。

二、本局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其申請文件之測試報告取得方式，係依據上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復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爰此尚可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之簽訂，並達到雙方法規之調和。惟水量計並無指定

實驗室，其中小口徑螺紋式水量計，由本局臺南分局執行型式認證測試工作，而大口徑凸緣式水量計，則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執行型式認證測試工作；為因應上開協定之簽訂，爰配合修正。

議題三：建議修正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 4.1.2.4 節，有關型式認證鉛封直徑，是否應比照本局現行使用中檢定封印直徑至少 10 mm 以上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詳上開背景說明七。

二、現行型式認證鉛封應符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76) 第 2 版」第 4.1.2.4 節 元件和預置控制的防護「對於禁止...，調靈敏度的裝置可以不防護。可接受方案：對此所作的管理標示，鉛封面積的直徑應至少 5 mm。若所有...，則元件和預置控制可用密碼或類似的軟體防護。」之規定；而現行型式認證鉛封多為 10 mm 以上，內容皆可清楚識別，是否現階段需另明訂於上開技術規範內，提請討論。

議題四：有關建議實施新版 OIML R76:2006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上開背景說明二（二）及七。

二、現行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係採用 1992 年版，並以整機方式進行認證，與新版可採不同模組搭配後組成衡器之方式不同；另本局亦刻正依據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衡器業者座談會」之決議事項，進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之修正工作。

議題五：擬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詳上開背景說明六。

二、有業者反映，建議刪除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並將檢定標尺分度數大於 10000 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全數納檢，提請討論。

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排除應經檢定範圍「最大秤量 3 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 3000 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於 103 年以前出廠或輸入已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已流通於各通路，爰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為「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製造或輸入之非計價衡器，不在此限。」。

四、為配合水量計產業發展現況，一併排除連結式水量計之檢定範圍。

議題六：業者建議訂有合格有效期限之法定度量衡器（如：固定地秤、槽秤），未來於申請重新檢定時，是否可提前 1 個月申請檢定，但不改變原先檢定合格有效期限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詳背景說明二（四）。

二、依據「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4.18 節「固定地秤、活動地秤、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之規定，此係為確保衡器自檢定合格日起算 1 年內皆符合計量準確，而上開作法已留有彈性空間。如依業者建議事項得提前一個月申請檢定，倘當月即檢定合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實質上已變為 13 個月，恐有違反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1 年之虞，易被外界質疑是否仍可確保計量準確性，同時若涉及日後法律爭訟案件，可能影響該法定度量衡器交易公平、公信力之地位；又如開此先例，其他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是否應比照辦理，皆應審慎考量其合理性，不宜貿然實施。

三、另現有度政系統設計概念，係依上開技術規範第 4.18 節撰寫程式，故亦須考量度政資訊系統能否及時配合調整。

議題七：擬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第 5 版」部分條文（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詳上開背景說明二（三）、二（五）及六。
- 二、考量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之檢定實務面，常因承載器空間不足致無法以標準法碼執行檢定業務，造成業界困擾，爰考量增列替代法碼之作法納入第 4.11.2 節之範疇。
- 三、業界反應有時因工程單位驗收時，常需檢視本局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書，又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已改為一年，可能造成該等器具之檢定合格證書需求量增加，爰規劃比照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之規定，考量該等器具經檢定合格後，即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以達簡政便民，惟亦應考量度政資訊系統是否需配合調整。
- 四、因應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已改為一年，爰一併修正有關第 6 節實施日期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u>認證機構</u>之認證標誌。 <u>經我國與他國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第一項申請人得檢具對方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指定實驗室之測試報告。</u> <u>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協助執行水量計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之我國測試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u>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u>基金會</u>認證標誌。	1. 配合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業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為達法規調合，以符合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條文，爰增訂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檢具對方國水量計材質測試報告及性能測試報告之規定。 2. 本國內水量計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方式，亦一併配合修正。 3. 現行水量計型式認證測試係由本局台南分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執行，爰增訂其為本局指定實驗室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繼受之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正本、聲明書、封印清冊及繼受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取得之認可<u>及其權利義務</u>，僅得由一繼受人繼受，<u>並應概括承受之</u>。 同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登錄範圍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認可，不得辦理分割	第五條之一 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繼受之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正本、聲明書、封印清冊及繼受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取得之認可，僅得由一繼受人繼受。 同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登錄範圍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認可，不得辦理分割繼受。	明定繼受人除繼受原申請人取得之認可外，其相關權利義務，亦應由同一繼受人概括承受之規定。

繼受。		
-----	--	--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〇〇〇〇，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三）體重計。 （四）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五）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〇〇〇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〇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〇〇〇〇，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三）體重計。 （四）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五）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〇〇〇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〇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	

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〇〇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六〇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六、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七、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u>連結式</u>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〇〇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六〇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六、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八) 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七、速度計：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	
---	---	--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八、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九、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一、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製造或輸入之非計價衡器，不在此限。</u>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衡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九目及第十目規定之電度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八、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九、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一、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u>免予檢定，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u>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衡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九目及第十目規定之電度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1.2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 <u>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u> 之檢定超過1/2最大秤量或1t之負載秤量時，得以實重之物品代替法碼並逐次導引行之。	4.11.2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超過1/2最大秤量或1t之負載秤量時，得以實重之物品代替法碼並逐次導引行之。	因考量檢定實務面，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常因承載器空間不足，致無法使用標準法碼執行檢定，爰增列該器具得使用替代法碼逐次導引檢定之規定。
5.2.1.2 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	5.2.1.2 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 <u>具計價功能者，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u>	考量可能因衡器內部元件之功能限制（如電池容量等），致本節規定易造成管理之不便，爰刪除本節後段之規定。
5.2.1.3 固定地秤、活動地秤、 <u>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u> 經檢定合格後，應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5.2.1.3 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經檢定合格後，應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因應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已訂為一年，每年皆需申請重新檢定，導致檢定合格證書之需求量將增加，爰比照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之規定，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6.1 本版次自 <u>即日起施行</u> ，但於 <u>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u> ，已申請初次檢定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重新檢定。	6.1 本版次自 <u>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u> ，但於 <u>本版次修正施行前</u> ，已申請初次檢定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重新檢定。	一、明訂實施日期 二、前版次增訂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同時亦明訂舊品落日條款日期之規定。 三、前版次（第 5 版）之實施日期已過，爰一併配合修正。